

附件 10 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单位，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海关学院的上海海关学院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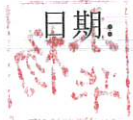
1. (上海海关学院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2118.26万元，资产总额为12957.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